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2 月 2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1 月 10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7-18)11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2 月 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11	63	1 674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7-18)11	1	-	1
總數	1 612	63	1 675

註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8 年 1 月 10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7-18)11

總目 44－
環境保護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負責領導減廢及回收科，藉此提供專責的首長級常額人員支援，以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制訂新措施，促進減廢及回收工作－

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
